

## 关于东方红合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合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合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的次月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4 号、5 号、6 号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为港股通交易日的工作日）。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现对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

#### 一、开放期安排

开放期次数	开放时间
第二次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8 日
第三次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
第四次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
第五次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8 日

####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2）参与费率： 0%。

（3）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退出：

（1）退出金额限制：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申请部分退出将致使申请确认后持有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的，应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700$ 个自然日	2%
$L \geq 700$ 个自然日	0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业绩报酬：

(1)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2)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对绝对收益率 R 大于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等详见《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

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合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认真阅读《东方红合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了解投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